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东山精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5,882.3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大精密钣金制造能力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等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8,970.00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 32,270.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63,612.38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070.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东山精密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2,070.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东山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东山精密实施该事项。

---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鹏

\_\_\_\_\_

王泽

2011年6月17日